

中二級

清時期

課題二：外力衝擊與內憂

第一章：西力東漸與兩次鴉片戰爭及其影響

考前筆記

## 一、兩次鴉片戰爭的背景

### 1.1 清廷閉關政策

- 清朝統治者認為中國物產豐富，可以自給自足，採取「閉關自守」政策，對外貿易受到管制。
- 公元 1757 年起（乾隆二十二年），規定僅開放廣州為通商口岸，授權「廣州十三行」代辦對外貿易事宜。

### 1.2 中英貿易糾紛

- 英國商品，如毛織品及棉花等在中國銷情欠佳。
- 中國出產的茶葉、絲綢、瓷器受英人歡迎，中英貿易出現巨額逆差。
- 英政府曾派馬甘尼與清交涉，惟因禮儀問題無功而還。
- 英國其後再於嘉慶及道光時兩次遣使來華協商不果，中英關係越趨緊張。

## 二、第一次鴉片戰爭及其影響

### 2.1 戰爭起因

#### 鴉片問題

- 鴉片俗稱大煙，由罌粟提煉而成，本為止痛安神藥物，不當服用可引致依賴性。
- 為了彌補中英貿易逆差，英國商人向中國大量輸入鴉片。
- 嘉慶、道光年間，每年走私至中國的鴉片多達四萬箱（2832 公噸）。
- 國人吸食鴉片不單危害健康，同時令國家白銀外流，財政出現危機。

#### 虎門銷煙

- 清廷「弛禁派」提出以重稅打擊鴉片市場；「嚴禁派」主張禁絕鴉片入口。
- 道光帝採納「嚴禁派」建議，任命林則徐為欽差大臣至廣州實施禁令。
- 林則徐責命洋商呈繳所有鴉片，否則「人即正法，貨盡沒收」。
- 各國商人依令遵從，唯獨英國商務總監義律(Charles Elliot)拒絕。
- 林則徐下令封鎖商館，義律被迫交出鴉片。
- 林則徐於虎門銷毀二萬多箱鴉片，史稱「虎門銷煙」。

#### 林維喜案

- 公元 1839 年 7 月 12 日，一幫英國水兵於九龍尖沙咀村殺害村民林維喜。
- 林則徐要求英方交出兇手被拒，於是把英人驅逐至香港，兩國關係破裂。
- 英國政府決定對中國開戰。

## 2.2 戰爭經過

### 第一階段

- 林維喜案後，英國以保護國人生命安全及捍衛英商在華利益為由向中國宣戰。
- 公元 1840 年 6 月，英軍抵華，封鎖廣州之珠江口，隨後北上攻陷浙江定海，直指天津。
- 道光帝得悉戰況後大為震怒，改派琦善與英軍和談。

### 第二階段

- 琦善讓義律退至廣州進行談判，二人草擬《穿鼻和約》。
- 草約涉及割讓香港島問題，義律在正式簽署前單方面宣佈佔領香港。
- 道光帝聞訊大怒，改派奕山為將軍與英軍對戰。
- 公元 1841 年 2 月，英軍攻下虎門要塞，包圍廣州城，清軍投降。

### 第三階段

- 公元 1841 年 8 月，英國政府改派璞鼎查(Henry Pottinger)來華擴大戰事，務求重啟談判。
- 英軍攻佔寧波等多處要地，逼近南京，清廷方委任耆英進行和談。
- 公元 1842 年 8 月，滿清政府與英國簽訂《南京條約》，鴉片戰爭告一段落。

## 2.3 《南京條約》內容重點

- 割讓香港島予英國；
- 賠款 2,100 萬銀元（約中國白銀一千四百七十萬兩）予英國作軍費、銷煙、行商欠款之補償；
- 開放廣州、廈門、福州、寧波、上海作通商口岸；
- 關稅由中英兩國共同協定。
- 《南京條約》附件《五口通商章程》及《虎門條約》給予英國「領事裁判權」及「最惠國待遇」特權。

## 2.4 戰爭影響

### 國家主權受損

- 《南京條約》嚴重損害中國司法自主權、關稅自主權及國家領土完整。
- 清朝的「閉關自守」政策自此被打破，為中國日後淪為半殖民地埋下伏線。

### 國家經濟受挫

- 《南京條約》定下巨額賠款，又開放多處口岸入口鴉片，令中國白銀加速外流。
- 外國工業製品開始傾銷至中國，影響中國之手工業製品銷路。
- 失去自主權的清廷難以施行保護性關稅，稅收大減。

### 外交處境不利

- 鴉片戰爭暴露了清廷在軍事及外交弱點，歐美列強紛至。
- 美、法兩國率先行動，取得除割地賠款外之英國所有權益。
- 隨後列強援引「最惠國待遇」條款，向中國索取權益。
- 《南京條約》開負面先例，多國仿效英國做法以享有同等利益，惡性循環。

### 三、第二次鴉片戰爭及其影響

#### 3.1 戰爭起因

##### 廣州入城問題

- 《南京條約》開放廣州作通商口岸，但當地居民積怨頗深，堅拒英人入城。
- 英國就此問題與中方交涉，但兩廣總督葉名琛不予理會，煽動民眾排洋。
- 英人在華遭襲擊和侮辱之事時有發生，中英關係進一步惡化。

##### 修約要求

- 公元 1844 年，中美《望廈條約》及中法《黃埔條約》賦予兩國修約權利。
- 英國援引《南京條約》「最惠國待遇條款」，隨即向中國提出修約。
- 英國要求當局開放更多口岸、於北京設立常駐使節、降低稅率等遭拒。

##### 亞羅號事件

- 公元 1856 年 10 月 8 日，廣東水師於英國帆船亞羅號上搜出違禁品，隨即捉拿船上十二名水手，並扯下懸掛的英國國旗。
- 英國駐華領事要求中方釋放全部船員，並就事件致歉，被兩廣總督葉名琛拒絕。

##### 西林教案

- 1856 年 2 月，法國傳教士馬賴(Auguste Chapdelaine)因潛入尚未開放的廣西省之西林傳教而被殺。
- 法國以此為由聯合英軍侵華，故第二次鴉片戰爭又稱「英法聯軍之役」。

## 3.2 戰爭經過

### 第一階段

- 葉名琛拒絕就亞羅號事件致歉，英國炮轟廣州後有意談判，但清廷置若罔聞。
- 公元 1857 年 12 月 28 日，聯軍再次攻陷廣州，葉名琛被俘往印度。
- 公元 1858 年，聯軍繼續往北挺進，攻佔大沽炮台及天津兩處要塞。
- 清廷派出桂良、花沙納、耆英三人與英法議和，簽訂《天津條約》。

### 第二階段

- 公元 1860 年，英法要求換約，聯軍攻至北京，咸豐帝倉皇逃往熱河避難。
- 英法聯軍火燒圓明園，掠奪園內大量珍寶。
- 恭親王奕訢代表清廷與英法兩國議和，簽署《北京條約》。

## 3.3 《天津條約》重點內容

- 增開十處商埠；
- 賠償英國 400 萬兩、法國 200 萬兩作軍費；
- 關稅由中、英、法三國共同協定；
- 允許英、法商船於內河航行；
- 允許外國公使進駐北京；
- 英、法享有最惠國待遇；
- 外國人經中方批准可在中國境內各處遊歷；
- 鴉片可自由進口。

### 3.4 《北京條約》重點內容

- 割讓九龍半島予英國；
- 增開天津作通商口岸；
- 賠償英、法各增至 800 萬兩作軍費；
- 《天津條約》其他條款繼續有效。

### 3.5 戰爭影響

#### 國家主權進一步受損

- 清廷允許外國商船於內河航行，放寬洋人在華活動限制，國防洞開。
- 割讓九龍半島導致國家的領土完整進一步受損。

#### 國家財政枯竭

- 戰敗條約要求清廷增開多處通商口岸，令洋貨大量流入，白銀外流。
- 清政府失去關稅自主權，無力為本地商品把關，國民經濟大受打擊。
- 清廷在財源枯竭的情況下面對戰後巨額賠款，國家財政出現危機。

#### 外交陷於困境

- 條約對最惠國待遇作出明確規定，各國可援引要求利益均霑。
- 此條款使中國喪失權益於一國，即喪失權益於列強。

#### 促成洋務運動

- 第二次鴉片戰爭暴露了清政府的無能，亦讓國人見識列強的船堅炮利。
- 有識之士有感國家積弊，考慮學習西方軍事技術的可行性，成為洋務思想的起點。

## 四、香港開埠

- 公元 1842 年 8 月 29 日，清廷割讓「香港島」給英國。
- 英國接管香港島後，先後開發中環、上環、西環、半山及山頂一帶，發展為「維多利亞城」（紀念維多利亞女皇登基）。
- 清廷為防範英軍，於九龍寨城設「九龍巡檢司」以加強防衛。
- 公元 1860 年，清廷再割讓九龍半島界限街以南地方給英國。
- 公元 1903 年，香港政府頒佈法令，劃定維多利亞城的範圍，並豎立界碑。
- 因缺乏歷史保育意識，現今只殘留部分的界碑。